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國文系會議室

出席：傅武光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信世昌

陳麗桂

尤信雄

林初乾

董俊彥

呂武志

施玉惠

葉錫南

黃運驛

邱添生

鄭瑞明

陳憲明

主席：蔡宗陽

記錄：陳有志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由本學院與藝術學院配合本校參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跨校工作小組，所進行研究中心規劃籌辦：1、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中興大學）2、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正大學）3、犯罪問題與防治研究中心（台北大學）4、台灣人文研究中心（台灣師大）5、認知科學研究中心（中正大學）6、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中興大學）7、科技與工程網路教學研究中心（台灣師大）等七個研究中心案。本學院與藝術學院已邀請中山大學顏尚文教授、中興大學黃秀政院長及徐照華教授，中正大學司仲教院長及張勝彥所長及本校有關同仁，經於三月廿八日、四月十日、四月十六日召開會議草擬完成，並送請該小組審議後，獲准報部申請。

(二)、為配合本校「自我評鑑計畫」之規劃，有關本學院學門評鑑部份，業經三月十二日順利辦理完竣，未來進行校評鑑後總報告出來後，希望本學院各系所能惠就評鑑內容，對各系所應予改進教學或業務，以提昇品質為要。

(三)、本學院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召開本學院九十一學年度各學系實習

材料費、各研究所經費及各系所儀器維護費分配會議，依據本（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校長核准本校九十一年度實習材料費分配協商會議決議分配金額，分與本學院各系所。

(四)、為配合本校辦理自我評鑑及彙整本學院各系所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學術研究資料，以提供相關學門研究領域參考，本學院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編印本學院教師簡介，並轉送各系所各任課教師卓參。

(五)、為提倡寫作風氣，提升文學創作水準，培養文學創作人才，並配合本校人文季活動之推動，由本學院主辦，學務處、國文學系協辦，本校青年寫作協會承辦本校第一屆紅樓文學獎活動，經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分新詩、散文、小說三組徵稿結果，共計有一四七件。經評審後，優勝者及佳作，計有十八人。已假本校五十六屆校慶，恭請 校長頒贈獎狀及獎金。

(六)、奉本校召開教育部「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暨「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校內協商會議決議：本校初步規擬整合三案如下：1. 應用科學之發展計畫——由理學院負責。2. 數位學習與教學創新——由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共同負責。3. 「人文藝術保存建構與發展計畫」——由文、藝術、運動三個學院共同負責規劃。經由五月廿九日、六月六日，由三位學院院長聯合召開會議，提出「人文藝術與運動休閒數位化保存建構及發展計畫」，並繳請台科大及三學院有關同仁進行規劃中。

(七)、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為教育部「教學改進」類別下之「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其目標係以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本學院第一梯申請「大學英語文課程模式之建構與實踐」（總主持人英語系施玉惠教授），已獲通過在案。本次申請案，經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召開本學院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學術發展會議討論決議：建議由國文系與心輔系、測驗中心合作，進行規劃「全國大學生國語文能力檢定測驗」計劃，作為本學院本次申請補助案，該系正進行規劃中。

(八)、本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案，原經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決議：歷史學系增班及書法研究所已獲本校校務發展委員通過在案，及業經學校同意英語系增國小師資班乙班等三案，應併案保留於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中繼續申請，但不受總數及

排序限制。另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以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為由，請以專案方式優先申請，以不列入本學院排序之中，擬新增設：（一）、哲學研究所。（二）、文化研究所。（三）、比較文學與創作研究所等三所研究所。惟因今年教育部申請方式改變，分需由教育部增列經費員額者及由各校調配經費員額者二類，經本校校務會議目前通過者計有：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增班、英語系增國小師資班乙班三案；由學校自行調配經費員額者有：書法研究所、哲學研究所正待校務會議，其中比較文學與創作研究放棄申請。

二、各主管暨委員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推選本學院教授二名為本校教師評審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091-00000五八二七號函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之。」（詳附件四，來函影本）

三、援例本學院推選辦法為：由本學院院務會議推委員一人，另一人由學系推薦，惟人選由各系轉流為原則辦理，是否為妥？敬請討論並辦理推選事宜。（九十學年度由本會議推選代表為：地理系徐勝一主任擔任，另由英語系推選代表為張武昌教授。）

議：

一、照往例由本學院院務會議推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歷史系推選。
二、經推選結果院務會議推選委員：由國文系陳麗桂教授擔任；另一人由歷史系推選廖隆盛主任擔任。

案由二：請就本校與台科大合併案，有關本學院各系所意見及如何應因問題，請進行討論，俾供本學院意見之整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與台科大合併案發展經過如下：九十年三月，該校向本校表示，其師生及校友皆有高度意願與本校進行合作事宜。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校長於會中宣布此訊息。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於教育部大禮堂簽署兩校聯盟備忘錄。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與台科大應如何持續進行合作，決議組成兩校合作規劃小組，積極研擬合併計畫書，經該小組研議已完成合併計畫構想書，並將提本校六月十二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二、有關本學院各系所意見及如何應因問題，請進行討論，俾供本學院意見之整合，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就合併案內容，再充實討論，以具體提供意見及未來應因問題。

丙、臨時動議：

案由：請學校積極籌設「全球華語文托福測驗中心」，有效整合本校資源，進行題庫、測驗測量信度的建立，提請討論議案。

提案人：信世昌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學校整合本校華文所、國語中心、心理測驗中心相關人員及經費，籌設「全球華語文托福測驗中心」，以建立全國華語文測驗專職機構。

丁、散會。